

委托单位名称：广东省翁源县陈村铁矿

项目名称：广东省翁源县陈村铁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广东省翁源县陈村铁矿是一个开采多年的铁矿露天矿山，矿区位于翁源县城 210° 方位，平距约 22km 处，中心地理座标为东经 113° 59' 23" ，北纬 24° 11' 18" ，属翁源县陈村铁矿区华屋矿床的一部分。陈村铁矿矿区北面有县道可与翁源县城相通，翁源县城西行可至京珠高速公路。矿区至京广铁路大坑口站 101km，到韶关钢铁厂 136km。

广东省翁源县陈村铁矿于 2006 年 8 月首次取得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FM 安许证字[2006]1724（延期），期间经过次 3 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至（粤）FM 安许证字[2014]Fa081 II 2 有效期 2013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3 日，许可范围：露天铁矿开采。

广东省翁源县陈村铁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开采，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陈村铁矿按凹陷露天开采形式，由上往下逐层开采。上部第四纪覆盖层剥离分两个分层，每分层高度约 5m，坡面角约 40°；现开采至 +132m，开采时台阶高度 10m（分二个开采台阶，开采台阶高度 5m），坡面角 45°，安全平台宽 4m。现在矿山在矿区西边进行边坡整治，排土用挖掘机直接挖掘、装车外运至排土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2013 年 3 月修订）的通知》（粤安监[2013]60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广东省翁源县陈村铁矿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委托我公司对其矿山的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按照《安全现状评价导则》和《非煤矿山安全评价导则》的要求，我公司评价组于2016年9月11日进入现场开展实地勘查、搜集资料以及现场问询等工作，并对项目存在的现场生产条件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书面整改意见，并在整改期间根据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督促和指导，并在矿山落实完成整改后，于2016年9月26日进行了整改情况检查。经检查，整改符合要求。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结合该矿山的生产工艺特点和环境条件，针对矿山生产运行过程，通过对其设备、设施、装置实际情况和管理状况的调查分析，定性、定量地分析其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危险度，对其安全管理状况给予客观的评价，对存在的问题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评价报告，以作为该矿山取得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技术依据之一。

评价小组成员：张丁旺、尹荣华、黄继勇、张竞贤、刘君儒

审核人：谭海冰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戴小通

评价结论：

广东省翁源县陈村铁矿具备向韶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对安全设施的要求。